2014 年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垒球比赛规程 (青少年组)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垒球协会、闵行区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 闵行区第四中学

四、竞赛日期: 待定

五、竞赛地点: 闵行区第四中学

六、参赛单位:各区、县

七、年龄组别

A组:1996年9月1日-1999年8月31日 B组:1999年9月1日-2003年8月31日 C组:2003年9月1日-2006年8月31日

八、参赛资格

- (一)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经医务部门 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赛。
- (二)运动员在本届市运会开赛前须经过文化学习测试,语、数、外三门课程成绩合格,方可参赛。
- (三)参赛选手必须是 2014 年在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并 持本人当年有效的《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参赛。
- (四)非沪籍运动员须连续参加 2013、2014 年度本市青少年垒球锦标赛,否则不得参赛。
- (五)已入选本市专业运动队、解放军队以及参加职业俱乐部比赛的职业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 (六)运动员代表注册区、县参赛。

九、参加办法

- (一)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运动员 18 名。参赛运动员需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 (二)各参赛单位通过大会指定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在规定时间内将导出打印的报名表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报大会组委会竞赛部。
 - (三)每队需交报名费人民币 500 元。
 - (四)领队教练联席会议:由上海市垒球协会另行通知。

十、竞赛办法

(一)名次决定方法: A 组通过垒球比赛直接排列最终名次; B、C 组均根据垒球比赛成绩与身体素质测试成绩, 按权重比例排名最终名次。

- 1.垒球比赛和素质测试赛均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进行积分,各名次积分依次为 11、9、8、7、6、5、4、3 分(素质测试中如遇名次并列,则按相关名次对应积分的平均分计算)。
- 2.运动队积分之和:垒球比赛名次积分×70%+身体素质测试名次×30%。
- 3.根据运动队在垒球比赛及身体素质测试中获得的积分之和排列最终名次,积分高者,名次列前;积分相等,按实际比赛名次高者列前。

(二)身体素质测试办法:(B组、C组):

测试项目: 4×6 米折返跑、垒球掷远、二垒跑

测试办法:各队选择 10 名上场时间较多的运动员参加体能测试,计分标准见体能测试标准,计算各队总分,排列名次,高者列前。总分相同则依次按照各队折返跑、垒球掷远、二垒跑总分高低排列名次,如仍相同,则抽签决定名次。

素质测试赛标准(见下表)

来及为内负标准(九十衣)				
年龄组	分数	4×6 米折返跑 (秒)	垒球掷远(米)	二垒跑(秒)
B组	5分	6.80	40	6.00
	4 分	7.10	37	6.40
	3分	7.40	34	6.80
	2分	7.70	31	7.20
	1分	8.00	28	7.60
C组	5分	10.00	21	8.20
	4分	10.25	18	8.60
	3分	10.50	15	9.00
	2分	10.75	12	9.40
	1分	11.00	10	9.80

- (三)4队以下(含4队)采用双循环;5队以下(含5队)采用单循环;6队以上(含6队)采用分组(分A、B二组)循环加交叉淘汰的方法进行。
- 1.6 队参赛:分组循环赛后,小组第 2、3 名进行交叉比赛,负者决第 5、6 名,胜者通过抽签与小组第 1 名进行交叉赛,胜者决第 1、2 名,负者决第 3、4 名。
- 2.7 队参赛:分组循环赛后,小组前 2 名通过交叉赛决前 4 名,小组第 4 与另一小组第 3 名进行淘汰赛,负者为第 7 名,胜者与另一组(4 队)第 3 名决第 5、6 名。

- 3.7 队以上参赛:分组循环赛后,小组前 2 名通过交叉赛决前 4 名,小组第 3、4 名决第 5—8 名,以此类推。
- (四)分组方法:以 2014 年上海市青少年垒球锦标赛名次为依据,进行蛇形排列分组。未参加 2014 年市青少年垒球锦标赛的队,则按报名先后(以邮戳为准)排列于各参赛队之后参与分组。
- (五)循环赛编排:以2014年市青少年垒球锦标赛名次为依据,采用"1"不动,逆时针旋转原则进行编排。未参加2014年市青少年垒球锦标赛的队,则按报名先后(以邮戳为准)排列于各参赛队之后参与编排。
- (六)循环赛名次确定办法:(1)循环赛中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0分,积分多者列前;(2)循环赛中如遇2队或2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 ●双循环:在双循环比赛中如遇2队或2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相互间的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若相互间胜负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少者名次列前;若相互间失分相等,则按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等则按全部比赛残垒数多少决定名次(按三垒、二垒、一垒顺序计算),多者名次列前;若再相等,则抽签决定名次。
- ●单循环:在单循环或分组循环比赛中如遇 2 队或 2 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相互间的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如遇 2 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按全部比赛残垒数多少决定名次(按三垒、二垒、一垒顺序计算),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抽签决定名次。
- (七)A、B组比赛为七局或90分钟。若七局或90分钟比赛结束时双方战成平局,则延长比赛,但从延长局起,二垒放跑垒员。C组比赛为五局或60分钟。
- (八)遇雨、天黑的规定:(1)因雨、天黑中断的比赛,如达到有效局(5局或5局以上)或有效时间(60分钟或60分钟以上)即为一场正式比赛;如未达到有效局,则封局,择日补赛。(2)因雨未完成的整场比赛则另行安排。

十一、竞赛规则

- (一)采用中国垒球协会审定的《垒球竞赛规则》
- (二)特殊规定
- 1.当攻队 3 人出局或得 7 分后则攻守交换。
- 2. 一场比赛中,一队在 3 局中领先对方 15 分以上或在 4 局中领先对方 10 分以上或在五局中领先对方 7 分以上时,比赛即可结束。
 - 3.距比赛结束不足5分钟(包括5分钟),则不再新开一局,比

赛结束。

- 4.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所有参赛队员都应准时到场参赛。 凡迟到 15 分钟以上或受伤而未满比赛规定人数的队均判弃权,弃权 的失分为整个循环赛中失分最多的某一场次的失分再加一分来计算。 其他情况的弃权也按此条款执行。
 - 5.C 组采用 T-ball 的形式。
- (二)除特殊规定外,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垒球竞赛规则》。
 - (三)投手距离:12.19米,垒间距离:18.29米。
 - (四)比赛不采用指定击球员。
 - (五)击球员和跑垒员必须戴护帽,穿胶底运动鞋。
 - 十二、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 (一)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八名,不足9名参赛,按实际参赛人 (队)数录取名次。
- (二)有6队以上(含6队)参赛的,前三名依次按4金、2金、1金计牌,前八名依次按44、36、32、28、24、20、16、12计分;有3至5队参赛的,前三名依次按3金、1金、0.5金计牌,前五名依次按33、27、24、21、18计分。
 - (三)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办法另订。

九、申诉和纪律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裁判和仲裁委员会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